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成立新委員會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

- (i)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及
- (ii) 牛愛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合作委員會成員兼秘書。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

- (i) 藍章華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但彼已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及
- (ii) 梁廣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但彼已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3) 成立新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i)國際合作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促進本集團與國際組織或企業在航天發展方面的合作；及(ii)諮詢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1) 委任董事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牛愛民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5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各名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奧斯曼博士」)

奧斯曼博士，70歲，於1981年獲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KM)講師。1990年，奧斯曼博士被借調到馬來西亞首相署，建立並領導天文部門，該部門後來於1993年成為空間科學研究部。1994年，彼被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任命為天體物理學教授。1999年，彼被任命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UNOOSA)主任。2002年7月，奧斯曼博士回到馬來西亞，成為國家航天局(ANGKASA)的創始局長。在任期間，彼建立了位於蘭卡威的國家天文台和位於雪蘭莪的國家空間中心。彼領導了國家宇航員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將第一個馬來西亞人送至國際空間站。彼負責發射了馬來西亞兩顆遙感衛星，即TiungSAT和RazakSAT。2005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AMP169)。

2007年12月，奧斯曼博士在作為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後，重新擔任其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主任一職。彼於2009年6月被任命為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UNOV)副總幹事，並於2013年12月從聯合國退休。在2014年至2016年間，奧斯曼博士擔任馬來西亞科學院(ASM)大科學3.0項目主任。2015年，彼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名譽教授，並於2015年至2016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空間政策研究所擔任富布賴特學者。2016年，奧斯曼博士當選為馬來西亞科學院高級研究員。在2017年至2021年間，彼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SC)亞太區域辦事處主任。

奧斯曼博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奧斯曼博士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其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有關奧斯曼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薪

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i)奧斯曼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奧斯曼博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奧斯曼博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奧斯曼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奧斯曼博士確認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委任奧斯曼博士有關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牛愛民先生(「牛先生」)

牛先生，56歲，分別於1991年獲得航空航天系統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獲得航空機械工程飛機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空間大學航天商務與管理的2005年畢業生。

牛先生從1998年開始一直致力於航天技術及其應用以及航天探索方面的國際合作。2021年至2022年，彼於北斗國際合作中心擔任領導角色，致力於推動北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在世界範圍內的各行各業中得到應用。

牛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以及2011年至2014年分別在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擔任高級專家和科技事務官員(P4級)，彼任職期間幫助發起了聯合國載人航天技術倡議、航天普惠倡議，將中國空間站向世界開放，與不同合作方

和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合作，實施了不同種類的科學與技術項目，並組織舉辦了聯合國研討會和專家會議等。

在自1997年開始於中國載人航天工程辦公室任職期間，牛先生曾擔任多個重要角色，包括促進與世界各國在載人航天飛行與航天探索領域開展國際合作、軟件產品質量保證、採購、計劃及經費管理、衛星總體設計、無線電頻率及軌道資源申請與協調等。彼為FRINCE2項目管理實踐者。

牛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牛先生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其委任。其委任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有關牛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職位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牛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 國際合作外，(i)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牛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牛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牛先生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

- (i) 藍章華先生(「藍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便更有效地分配時間經營其業務。儘管辭任董事，但藍先生已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藍先生已確認，其(i)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感謝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ii) 梁廣灝先生(「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便更有效地分配時間經營其業務。儘管辭任董事，但梁先生已獲委任為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先生已確認，其(i)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感謝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3) 成立國際合作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國際合作委員會(「國際合作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促進本集團與國際組織或企業在航天發展方面的合作。國際合作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成員組成，即主席奧斯曼博士及成員兼秘書牛先生。

(4) 成立諮詢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2年7月5日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專業意見。諮詢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主席林家禮博士(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成員蒲祿祺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及梁先生。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國際合作委員會或諮詢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及袁國強博士。